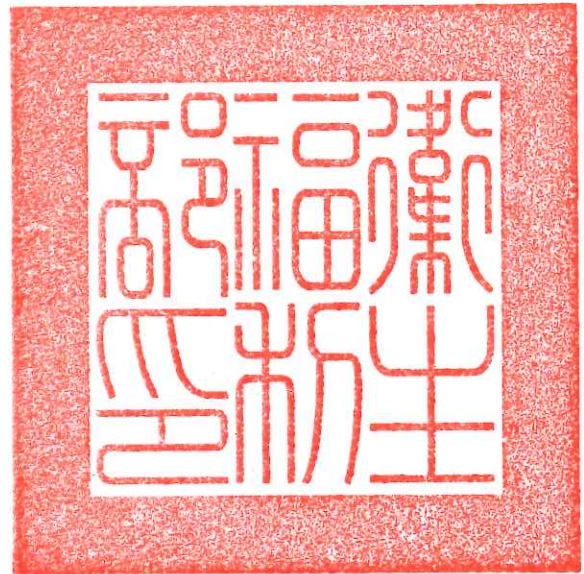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3843號
附件：修正公告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(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)應保存之相關紀錄、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(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)應保存之相關紀錄、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」如附件。

部長 林美妤